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52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債 務 人 吳卉妤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如聲請狀所載之債權存在之釋明證據（如契約影本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